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20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6421424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世鹏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沈阳路30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9359464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代世鹏。

被执行人：代世鹏，男，1970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硕大塘村代东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010292494。

被执行人：王群，女，1972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硕大塘村代东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210292448。

被执行人：代如，男，1996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9601092493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皖0104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1998134.53元、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667376.7元(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4月13日期间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25309.7元以及1998134.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%标准计算从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8月16日为642067元)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9501元(暂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)、律师费24000元、案件受理费23190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公告费400元、执行费26404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5月3日以(2016)皖0104民初2890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代

世鹏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南淝河路369号淝河大厦1213室(房地权证号:合包150074489号)、代如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存金楼1幢201室成套住宅(房地权证号:肥西2015006781号)以及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存金楼1幢101室成套住宅(房地权证号:肥西2015006780号)三套房产,2016年5月3日起查封三年。上述房产申请人即抵押权人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代世鹏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南淝河路369号淝河大厦1213室、代如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存金楼1幢201室成套住宅以及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存金楼1幢101室成套住宅三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八月廿六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